

滁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局

财建〔2021〕576号

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 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（区）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的市级水源地问题整改，结合《滁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规定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1年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。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2-水体”。

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切实完成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滁州市 2021 年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度市区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补助金额
1	琅琊区	城西水库西涧路污水 提升泵站改造项目	西涧街道办事处	14.28
2	明光市	沙河集水库白米山农场居民 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	明光市张八岭 镇政府	131.72
总计				146

